

美國中輟防制制度簡介（二）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資料時間：2010年12月23日

二、中輟生防治相關措施

美國聯邦教育部除規定上述通報資料，還將提升高中畢業率為重點工作，提供經費補助各州推動。金融危機時之振興方案中，提供各州之各州財政穩定專款，也包括使用該款推動此項業務。由於教育事權在各州，故各州自定中輟防制相關法規，主要立法包括規定強迫教育年齡，高中中輟防制法(如 High School Dropout Prevention Act)或中輟復學(recovery)計畫等，採取措施各州不同，其較普遍者包括：

- (1) 成立中輟防制與提升高中畢業率委員會或辦公室，統籌相關業務 如製作報告統一通報格式，搜集建立分析統計資料，找出防制中輟有效措施，也要向議會報告。
- (2) 建立危險學生中心(Center for At Risk Students)：提供高中課程、職訓教育、訓練家長及教師如何輔導此等學生等。
- (3) 中介計畫(Alternative programs)
- (4) 提供防制中輟補助款：如提供補助，供實施課後藝術或職訓活動課程(6-12年級)。
- (5) 建立 Middle college education pilot program：德州有此計畫，上課彈性使較年長、須工作、功課落後、不適正規高中作息者有較彈性及合適之教育。
- (6) 規定各級教育必須上課時數，如 Colorado 州規定每學年小學 968 小時，中學 1056 小時。
- (7) 成立專案小組(task force)：研究防制措施。
- (8) 對學業成績落後者之輔導：如南卡州規定高中累積兩學分不及格及成績低於 25%者須有個別之輔導計畫以各州自訂法規及實施辦法防因成績落後而輟學凡被處罰中止(suspend)者，則須與家長諮商 討論，不會因而輟學之教導方式要提供上學交通工具給有須要者。

(9) 對中輟率高(如畢業率未達 80%)之學校要求訂定行動方案(action plan)改善之。

除教育單位外，政府其他單位也要協助之。政府要結合學校、社區、高教機構、非營利專業團體，共同推動。如為懷孕或已生產之高中生之輔導，須有衛教及社服機構等協助。有些非營利之專業團體及基金會也設有專業人員，對學校提供諮詢、建議、實施策略及模式之協助，也自行辦理中介機構。

三、中介教育措施

中介教育主要是提供個別化之教育，協助輟學或有輟學危機者有別於傳統模式之教育，協助完成教育。茲舉三例說明：

- (1) Ombudsman Rebound 計畫：係由科羅拉多州 Aurora 公立學校系統與 Aurora 社區學院及科州青年會等非營利機構共組教育服務團隊推動，對象是被退學或已中輟之高中生。目的在協助完成高中學業，提供濃縮之高中課程、加上行為干預、社交技巧、生活管理、個人化教育。
- (2) Alternative high school initiative：該計畫由蓋茲基金會主辦，提供個人化教育，讓學習與生活結合，在較小的學校環境下學習人際關係、了解領導及責任。該等學校與社區及學校建立夥伴關係，也協助未來教育之準備，該計畫下之 Big Picture Schools 計在 14 州有 60 所學校，其理念是不能以一種教育模式去教有學生。
- (3) Gerald Creamer Center：麻州 Worcester 公立學校局與非營利機構合作辦理，依麻州法令實施。其中 Gerald Creamer Center 計畫最多可提供 250 名日間部學生，70 名夜間部學生完成高中學業。該計畫也有為特定族群提供輔導者，如為需加強英語學習者、特教生，提供個別化之教育，協助完成高中學業。該計畫另有 SAM(School age mothers)計畫，專為懷孕或有子女之高中生提供高中教育，該等學生在 Gerald Creamer Center 接受正規高中教育，以獲高中文憑，另有健教課程提供懷孕及親職教育，也提供懷孕期間之照顧及其產後子女之托護照顧，也提供職業課程。